

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檔案知見錄

Records of the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s Trade with China Viewed First Hand

游博清 (Yu Po-ching) *

一、前言

15 世紀末，葡萄牙人率先發現前往亞洲的新航路，對近代世界歷史的發展帶來極深遠的影響，此後，西北歐的西班牙、荷蘭、英國、法國、瑞典、丹麥等國，也陸續對全球其他區域進行前所未有的接觸與探索。英國方面，英國東印度公司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1600-1707;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1707-1874) 自 1600 年成立後，藉由王室的特許狀 (Charter) 長期獲得壟斷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以東的貿易特權，其中對華貿易部分持續時間最久，一直到 1834 年，前後達兩百餘年。¹

1834 年之前中英商貿的發展，隨著雙邊國情、政策、國際局勢的不同，大致可區分成幾個時期。首先是東印度公司成立後至 1684 年，17 世紀前期，英國國內政局並不穩定，加上清初實施的海禁政策 (1661-1684)，公司僅不定期派遣零星船隻來華，亦曾在臺灣設立商館 (1671-1686)。² 接著是 1685-1757 年間，清廷開海後設了四海關，公司船隻也較先前更頻繁地到各處貿易，董事

會雖認為江、浙等地較靠近消費市場，但經商環境並不佳，約 1716 年起，大多數英船來華時都僅到廣州交易。約乾隆二十二年 (1757) 起，乾隆帝 (r. 1736-1795) 更宣布爾後中英貿易限於廣州一地，此政策並維持至鴉片戰爭前。³ 最後則是 1758-1834 年，此時期英國在亞洲的威勢逐步擴展，英軍在幾次重大戰事裡，皆獲得決定性的勝利，公司也接連取得印度與東南亞各地的戰略要地或經濟據點，同時發展商貿網絡，對華貿易量也漸次增加。1770 年代起，由於中國貿易的實際需求，公司更開始派遣人員在華長住，以就近處理商務。又，此時刺激公司對華貿易成長另一重要因素是 1784 年英政府通過的「折抵法案」(Commutation Act)，大降茶葉關稅，此後英國多直接從中國進口茶葉，有效降低走私現象。

對史學界而言，鴉片戰爭前的中英貿易史並非陌生的主題，過去已有許多專家學者投入，其中馬士 (Hosea B. Morse, 1855-1934) 或是開創此領域的大家，其《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是一名著，前後計 5 冊，書中大致按編年的方式，整理勾勒兩百餘年

* 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感謝教育部「中綱計畫」及清華大學「遠東貿易與近代歐洲知識體系的形成」計畫的贊助，讓筆者得以前往英國蒐集所需檔案。亦感謝匿名評審給予的寶貴意見。

1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6-29), vol. 1, pp. 6-7. 下文簡稱此書 *The Chronicles*。

2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pp. 13-17, 41-46, 307-308.

3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pp. 50-53, 109-111, 150-151, 225, 246. 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臺北：遠流出版社，2005)，頁 276-280。

中英貿易的發展，馬氏以個人之力完成此一工作實屬不易。⁴

然馬氏受限於時代環境，以致寫作時僅主要參考大英圖書館印度事務部檔案（India Office Records，簡稱IOR）裡廣州商館（Canton Factory）的材料（IOR/G/12），無法閱讀其他與中英貿易相關的文獻，⁵如印度事務部檔案編號 IOR/R/10 中第 33 至 66 冊的檔案，關於 1786-1833 年間董事會寫給商館特選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的信件與訓令，它從公司經營者的角度，論及每年董事會對商館的人事安排、財務評估、航運規劃等事項，是了解該時期商館管理運作的重要材料。因知馬氏著作仍有需要校正、補充之處。

馬士之後，相繼有著名前輩學者鑽探中英貿易史的相關領域，分別處理港腳商人（country merchants）、⁶英國東印度公司、⁷廣州行商、⁸華人買辦（compradore）與通事（linguist）等議題，其中對公司和廣州行商的研究較為豐富，並獲得重要的成果。⁹學者們亦擴大史料引用的範疇，包括 IOR/R/10 的檔案，以及各種私人書信、文集。再者，關於鴉片戰爭前的中外關係史，近年來華文學界（特別是廣州和澳門的學者、機構），亦持續蒐錄出

版大部頭的史料專書，¹⁰檔案之外，也有專門討論廣州外銷畫等議題的著作。¹¹

筆者先前曾三度赴英蒐集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的檔案，過程中，發現一些值得向學界推介的中英文史料，下文依「略人所詳，詳人所略」的原則，按檔案或文獻收藏的地點分類，一方面論述其特色，並從中思索可發展的方向。

二、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文獻現況

（一）大英圖書館

目前東印度公司內部的檔案主要存於大英圖書館。如前文所述，18 世紀下半葉起，公司在亞洲的據點和商貿勢力逐步拓展，公司的行政組織相應擴大，董事會為有效掌握各地商貿的情勢，做出合宜的決策，遂要求各殖民地政府或商館必須將會議紀錄、帳簿、通信、調查報告等資料，依照公司的指示鉅細靡遺地記載下來，也因此公司各式文書積累的數量相當浩繁。¹²

在對華貿易部分，先前提到的 G/12 系列，共 291

4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5 《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裡曾稱「董事會的信件簿，僅保留至 1753 年為止，此後我們便不知道付給每位貨監（佣金）的比例」，但實際上 IOR/R/10 系列裡，有關 1786-1833 年間，每年商館貨監可分得的佣金比率，均清楚記下。故馬士或受限於時代環境，寫作時無法利用 R/10 系列。參見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4, p. 345。

6 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4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7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36).

8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臺中：東海大學出版社，1960）；Kuo-tung Chen, "The Insolvency of the Chinese Hong Merchants, 1760-1843" (Ph.D. the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1990); W. E. Cheong, *The Hong Merchants of Canton* (Richmond: Curzon Press, 1997); 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9）；P. A. Van Dyke, *Merchants of Canton and Macao: Politics and Strategie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9 P. A. Van 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10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金國平、吳志良，《粵澳公牘錄存》（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

11 英國維多利亞阿伯特博物院、廣州市文化局等編，《18-19 世紀羊城風物：英國維多利亞阿伯特博物院藏廣州外銷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江滢河，《清代洋畫與廣州口岸》（北京：中華書局，2007）；王次澄、吳芳思、宋家鈺、盧慶濱編著，《大英圖書館特藏中國清代外銷畫精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

12 H. V. Bowen,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nd Imperial Britain, 1756-183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57-162.

冊，其中大部分內容是早期廣州商館來華貨監的商務紀錄、後期商館決策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的《會議紀錄簿（Consultation）》、《日誌（Diary）》、《秘密會議紀錄簿（Secret Consultation）》，此外亦包含早期廣州以外其他商館的檔案、馬戛爾尼（George Macartney, 1737-1806）與阿美士德（William P. Amherst, 1773-1857）兩訪華使節團的書信、1823-1832 年間董事會收到的中國信件等各式材料。¹³

R/10 系列則為後人整理商館文件時，收集各時期董事會給來華貨監的指令、普通或機密信件而成，共 75 冊，分成 4 部分，各具特色，除前文提及的 33-66 冊外，編號 IOR/R/10/1-21 的檔案保存 17、18 世紀廣州商館的原始文獻，接著，IOR/R/10/22-32 的內容是 1796-1834 年間商館的《秘密會議紀錄簿》複件，或商館寫給董事會的信件，剩餘 8 冊則是其他零散記載，包括一些重要的命令、事件等。¹⁴ 這兩系列皆缺少部分年代的檔案，亦有部分內容重複，如 G/12 系列在 1705-1711、1753-1775 等年的商館紀錄不全，R/10/3-7 則保存這些年份的部分檔案；R/10 系列則嚴重缺乏 17 世紀商館早期紀錄，故兩者可補充彼此的不足。

學界已利用上述兩系列的部分內容進行對廣州行商、貿易商品、廣州商館的研究，惟因其卷帙頗多，涉及商人群體、貨物、金融各面向，有許多人物和議題仍然可以從中發揮。

此外，IOR 檔案中仍有許多系列的史料紀錄了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各方面的運作，茲舉例說明如下：¹⁵ B

系列是董事會每年的開會紀錄，其中有廣州商館人事任命與升遷、休假規範、薪資福利、獎懲措施等，反映董事會管理中英貿易關注的重點，可瞭解公司政策前後的演變過程。

P 系列是公司在印度殖民地的檔案，印度在公司亞洲貿易發展的過程中日益成為區域的中心，它在對華貿易上也扮演就近提供財政或軍事支援的重要角色。18 世紀末時，廣州商館每年已定期與印度的孟加拉（Bengal）、馬德拉斯（Madras）、孟買（Bombay）三總督區（Presidency）通信聯絡，故在 P 系列裡亦有機會找到 G/12 系列所無的信件，或港腳商人、棉花、鴉片等和中國貿易有關的題材。

J/1 系列是書記（writer）向董事會申請進入公司工作的推薦函，上面記載書記的年紀、推薦人的姓名等資訊，其中亦包括至少十餘位廣州商館的書記，可藉此分析商館職員的家世背景和人脈網絡。

L/MAR 系列主要是有關船隻和船上人員的事務，存有公司來華大多數船隻的航海日誌（Log）、帳簿（Ledger），亦收錄一些個人遊記，從中可得知船上人員名單、船隻航行路線、「個人貿易」（Private Trade）明細、¹⁶ 海員的薪水，有助於統計和歸納公司如何規劃與管理對華的船運。

L/AG 系列是公司的會計紀錄，有部分年份商館職員的薪資細目，也提及中英貿易商品的統計。其他如 E/3-4（公司一般通信）、N/9（澳門和黃埔受洗喪葬紀錄）、H（雜項）等系列，亦有涉及商館的文獻。¹⁷

13 H. V. Bowen,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nd Imperial Britain, 1756-1833*, pp. 157-162.

14 Martin Moir, *A General Guide to the India Office Records* (London: British Library, 1988), p. 257.

15 近年來關於東印度公司檔案的介紹與整理，或以 Martin Moir 的 *A General Guide to the India Office Records* 最為詳盡。此外，Anthony Farrington 蒐錄 1600-1834 年間公司絕大部分船隻的資訊，簡介每艘船的構造、組成、船主姓名、航行停靠地點等，他亦摘要公司船上幹部的生平資歷，包含人員升遷的時間和過程等，有助於相關研究的進展。參見 Anthony Farrington, *A Biographical Index of East India Company Maritime Service Officers: 1600-1834* (London: British Library, 1999); Anthony Farrington, *Catalogue of East India Company Ships' Journals and Logs, 1600-1834* (London: British Library, 1999)。

16 長期以來，東印度公司對其自建或租賃船隻的船長和船上幹部有一定比例的優待噸位，供其個人買賣，稱為「私人貿易」（Private Trade），也稱為「特許貿易」（Privileged Trade）。參見 E. H. Pritchard, "Private Trade between England and Chin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680-1833),"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1.1 (1957): 122-126。

17 Martin Moir, *A General Guide to the India Office Records*, pp. 136-137, 149, 215, 218, 283.

大英圖書館除 IOR 檔案外，還有為數不少英國海軍及公司船船長、船上幹部或冒險家在華的手稿 (manuscript)，如 18 世紀上半葉英國海軍 George Anson 船長環球航行期間的官方文件與信件，包括船隊抵達澳門、廣州一帶最初的記載，較出版物更具價值。¹⁸ 另一方面，現仍存有 19 世紀初廣州商館雇員的私人信件或出版物，如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¹⁹ 小斯當東 (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²⁰ 德庇時 (John Francis Davis, 1795-1890)、胡夏米 (Hugh Hamilton Lindsay, 1802-1881)、William Henry Chicheley Plowden (1787-1880) 等人，讓學界能從不同於公司的角度觀察當時商貿的情勢，他們在書、信字裡行間傳達豐富的訊息，如商館的人際關係、工作甘苦、薪資待遇、和華人的往來等，反映出個人對於中國貿易、中英關係的想法與感受。

又，因為英國國會長期以來負責審查、制訂公司壟斷貿易的法案或條文，故其議事紀錄裡時常輯錄中英貿易的調查報告與各項統計資料，諸如廣州商館進出口貨物的數額、匯票的規模、資金的供需、人員出席國會的聽證報告等。因某些時期商館手稿檔案已殘缺或佚失，國會的紀錄可起參照、補充之用。

現存鴉片戰爭前中英貿易的中文材料仍有限，英方檔案顯得較為完整、直接，廣州商館的《會議紀錄簿》、《日誌》、《秘密會議紀錄簿》、董事會的書信、私人信件等均為手稿，當中蠻大比例的筆跡仍可辨識，少數則因油墨暈開、褪色或抄寫人的習慣，頗難辨識。然相較於

印刷資料的傳抄或摘錄，手稿多屬一手檔案，接近情事發生的時間，訊息更為詳細，較能掌握事件的始末與經過，故如可能，中文學界應盡量利用手稿從事研究，惟分析時需注意中英立場、觀點的差異。

(二) 英國國家檔案館

大英圖書館之外，同樣位於倫敦的英國國家檔案館 (National Archives, 簡稱國家檔案館) 也收藏涉及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的重要文獻。國家檔案館藏關於廣州商館的中文史料裡，先前較常被學界利用的包含 FO/233/189、²¹ FO/931 等。²² 日人佐佐木正哉也輯錄鴉片戰爭前中英貿易的相關文獻。²³

其中應進一步關注的是編號 FO/1048 的檔案，總數約有 1,100 餘件，涵括時段主要介於 1802-1834 年間，²⁴ 舉凡此時段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的方方面面，該檔案均多少提及，如商館與廣東各級官員往來的文書，或是清廷的奏摺、諭帖等，也有商館與行商的交易、賒借、貨品清單，商館與華人買辦、通事的通信等，甚至有當時買辦、行商的親筆信函，史料價值極高。

這批檔案反映此時期英人在華貿易的形式與特點，如各類貨物的買賣契約與成交價格、行商跟特選委員會借貸的款項、商館人員在華的生活情形等。以往對 19 世紀初期廣州商館中文檔案的認知多以許地山《達衷集》為主，²⁵ FO/1048 檔案和該書重複者甚少，涵蓋年代亦較廣，相信可提升學界對中英或中外貿易的認識。

18 該手稿在大英圖書館內的編號是 Add Ms 15855 和 Add Ms 15955-15957。

19 馬禮遜是英國基督教第一位來華傳教士，隸屬於倫敦傳教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其相關文獻主要集中於倫敦大學亞非學院 (SOAS)。

20 小斯當東幼時的遊記和家書的原稿現藏於美國 Duke 大學，英國 Adam Matthew 公司已製成微捲。

21 FO 是英國外交部 Foreign Office 簡稱。

22 FO/931 檔案又稱葉名琛檔案，是第二次英法聯軍 (Arrow War)，英人攻佔廣州兩廣總督府時所發現，約 1959 年時輾轉回到倫敦，檔案全數計有 1,900 餘件，其中約 100 餘件涉及鴉片戰爭前中英貿易。華林甫，《英國國家檔案館度藏近代中文輿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9)，頁 13-15。

23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39 輯 (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的研究 (資料篇)》，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95 輯 (臺北：文海出版社，1983)。

24 該檔案僅有一件 18 世紀末的文獻，是 1793 年英王喬治三世 (r. 1760-1820) 給清乾隆帝的國書的抄寫本。

25 許地山輯，《達衷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

在某些人物或事件上，FO/1048 檔案有著頗完整連續的記載。例如，該套檔案蒐有華人通事李懷遠相當豐富的材料，李氏是 19 世紀初東印度公司在華貿易重要的通事，廣州商館人員常透過他打聽廣州的商情、市價等情報，他於 1814 年被官方以「曾為夷人服役」的罪名逮捕，²⁶ 不久並被流放伊犁，以往對其認知多僅來自中國官方的陳述。然而，FO/1048 檔案裡蒐錄他的文書約 40 封，²⁷ 包含多封親筆信，內容跟官方說法出入頗大，除描述他的身世、被捕的經過、臆測可能「加害」他的人之外，也提到當時各個通事、行商與英美等國商人間的利害關係與網絡，甚至有他被捕後，公司前後資助他多少安家費、路費的統計。這批珍貴的信件可讓學界從不同角度推敲李氏的生平事蹟，還原事件來龍去脈，以及此時商場恩怨和利益糾葛的可能。

李懷遠之外，FO/1048 檔案裡亦提到多名與東印度公司往來華人通事的姓名或工作內容，若進一步將其與商館《會議紀錄簿》和《日誌》結合，交互考據與融通，應可更深刻地理解當時華人通事在公司對華貿易所扮演的角色。

又，在華外國人常需華人買辦幫忙打理生活大小事務，早先對鴉片戰爭前買辦的工作內容仍不甚清楚，然 FO/1048 檔案裡對此亦有些許線索。1828 年廣州商館寫給買辦的〈英國公司買辦代出銀兩數分開綱領三件如左〉中，提及此時買辦幫商館代墊的費用分為「貿易事務使費」、「無常使費」、²⁸「省城行內使費」三大項，各可再細分成 27 項、8 項和 21 項，合計達 56 項，諸如「看守鐵錨工錢」、「為秤茶所用雇之艇」、「寫字樓用的紙與書畫之使費」、「送南海禮物」、「保長使人賞銀」、「出救火

水車用艇之使費」、「雇吹打人之使費」、「荳欄街守夜工錢」等。這些費用顯示買辦代為處理的事務或比想像中繁多，亦表示擔任買辦需具備豐沛的人脈關係，熟悉廣州各行各業。²⁹

FO/1048 檔案的另一特色是蒐羅廣州商館與行商們互動的文件，除知名的伍浩官、潘啓官外，亦不乏規模較小行商潘長耀、梁經國等人。檔案中即有 1811-1824 年間關於潘長耀的書信大約 70 餘封，提到潘氏的家族情況、他和東印度公司的各項生意往來、其身後積欠的債務如何償還等事，如 1811 年，商館因需貨物倉儲空間，曾請托潘長耀和潘啓官代尋荳欄街合適舖戶的記載；1824 年則記有潘氏債主的姓名，包括港腳商人意登治、查頓（William Jardine, 1784-1843），³⁰ 這些皆可與商館英文檔案相印證，甚至填補其缺漏不足。

再者，FO/1048 檔案裡不時有些廣州商館在華買貨物的資訊，如茶葉的字號（Chop）、³¹ 成交價格、購買數量等，這些中文材料是相當好的參考點，提供解決問題的可能。一個例子是 1812 年潘長耀麗泉行功夫茶字號的清單，上面羅列 37 字號的中文名稱，以往僅知商館購買茶葉字號的英文寫法，藉由比對商館《日誌》的交易紀錄，或即可確定各個字號的對應原則，³² 進一步更可以推敲十九世紀初中國銷英茶葉的來源，及英人喜好的品牌與消費口味。

茶葉之外，該檔案部分年份裡亦提及當時公司和港腳商人銷售的棉花，如「公司黑、紅兩號棉花，……公司花黑號本勝於紅號」、³³「一號黑印賣得十六兩七錢，二號紅印賣得十六兩二錢，內中有些三號花賣得十四兩二錢、三錢不等」，³⁴ 可增進對當時棉花種類、賣價的認知。

26 FO/1048/14/46.

27 參見 FO/1048 檔案 1814、1815、1817 年部分。

28 「無常使費」應是指不固定的開銷。

29 FO/1048/28/3.

30 FO/1048/11/56; FO/1048/24/5; FO/1048/24/12.

31 每一字號約有 400 至 600 箱茶葉。

32 FO/1048/17/79.

33 FO/1048/17/79.

34 FO/1048/17/81.

此外，此時廣州中外貿易常見的名詞或人物，包括巴斯商人、西瓜扁（接駁小船）、黑奴等，也多少出現於 FO/1048 檔案內，有助於商品、人物、地名、船名的考索與釐清。該套檔案還散見其他有趣題材，如 1817 年商館給買辦的信內稱：「男爵覓家府令下買辦，³⁵ 將本公司水車及行內各有字之器寫上英吉利國公司六個字，買辦不可自專加口字旁，乃照樣就是。」顯見英人相當重視稱謂的問題，認為口字旁含有貶抑之意。

（三）英國海事博物館

最後，在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的主題上，位於倫敦格林威治（Greenwich）的英國海事博物館（National Maritime Museum, 簡稱海事博物館），其收藏亦不容忽視，該館除了蒐有和中國有關的油畫、海圖、航海儀器、絲綢、瓷器等各種珍貴文物，館屬的 Caird 圖書館更擁有超過 10 萬冊英國海洋文化和海洋史的古籍，及超過 6 萬冊的手稿，藏有一些大英圖書館和國家檔案館所無的船隻日誌或個人信件、來華見聞遊記。

一個例子是該館存有 19 世紀初東印度公司來華船長 John Hamilton (1764-1837) 和 Archibald Hamilton (1777-1848) 豐富的檔案，³⁶ 兩人為兄弟，長期在公司船上工作，從基層幹部一路當到船長。檔案裡有他們個人買賣貨物的細目，亦有所指揮船隻的支出帳簿（disbursement）、現金簿（cash book）、費用收據、船隻停泊各港口期間的開銷、船員違紀紀錄等各式材料，提到船公司給中國水手的月薪數額、船上乘客名單和船資、船隻在黃埔的種種人事和日常花費等較罕見的原始資料，真實反映當時的生活水平和物價。

上述英人公、私檔案的數量龐大，但已被運用的部分仍有限。透過史料的梳理、考證與串連，應能提升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許多方面的認知，如廣州商館的各種管理機制、商館和印度及東南亞的聯繫等，建構還原出

更為清楚的圖像。

（四）電子資源與遠距服務

網路時代的來臨讓史學工作者更容易寓目他國的歷史文獻，此現象也提高英國以外學界研究鴉片戰爭前中英貿易的可能性。過去數年來，臺灣國科會和各大學機構陸續購置數個大型以英文為主的電子文獻資料庫，較著名者如「18 世紀英文線上文獻」（Eighteenth Century Collections Online, 簡稱 ECCO）、「早期英語珍本線上書籍」（Early English Books Online, 簡稱 EEBO）、「近代世界的形成」（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簡稱 MOMW）、「早期美國出版品」（Early American Imprints）、「學術線上期刊」（Periodicals Archive Online）及「英國期刊」（British Periodicals）等。上述資料庫一方面典藏 15 至 19 世紀英語世界約 40 萬冊的各式印刷古籍，也有近一、兩百年來知名人文學術期刊的過刊資料，部分甚至可以全文檢索。當中不乏關於東印度公司的材料，若在 ECCO、EEBO、MOMW 等資料庫裡以書名（Title）為條件，僅搜尋「東印度公司」一詞便已有約 800 餘條結果，內容涉及公司的特許狀、歷史回顧、各地的職員名錄、行政架構、財務問題、茶葉貿易、殖民統治措施等材料。

再者，一些大學機構亦添購與東印度公司有關的大套微捲、微片或光碟，³⁷ 包括 IOR 的 G/12 系列和 R/10 系列、18 世紀公司在印度商館的檔案、海事博物館所藏的部分公司船隻日誌等，補充數位資料庫在手稿檔案的不足。近年來，國家檔案館也將英國海軍在全球各地進行探險和科學調查的船隻日誌，以及部分東印度公司商船日誌，計約 160 冊，公布於網路，有興趣者均可免費瀏覽與下載。³⁸

上述國內建置史料的總量雖然還是無法比擬國外圖書館的實體收藏，但已頗具意義，一方面學者很快地便能查找一些研究所需的原典古籍，也可有效縮短研究的

35 覓家府即 Theophilus J. Metcalfe，此時他是廣州商館的大班，即特選委員會的主席。參見 FO/1048/17/10。

36 Anthony Farrington, *A Biographical Index of East India Company Maritime Service Officers: 1600-1834*, p. 344.

37 例如，由英國 Adam Matthew 公司銷售的“East India Company Factory Records”和“EAST MEETS WEST: Original Records of Western Traders, Travellers, Missionaries and Diplomats to 1852”微捲，中央研究院、清華大學、國家圖書館、臺灣大學等單位分別擁有部分或整套的微捲，以清華大學的收藏數量最豐。

38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documentsonline/shipsoneexploration.asp>.

進程，一定程度上已大幅充實臺灣研究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中外關係史、乃至西洋史等領域的資源與能量，改善許多不便與侷限。

目前國家檔案館已建置一大型的文獻書目資料庫 A2A (Access to Archives)，³⁹ 計畫將英國境內大部分古籍或手稿的條目或摘要數位化，並告知搜尋者文獻所在的圖書館，相較過去學者長時間翻找目錄的辛苦，A2A 或使研究者在短時間內找到想要的材料。

倫敦地區數個與東印度公司有關的檔案館或圖書館也致力於遠距圖書的服務，提供外國研究者不必親自到館，也能用更便捷地方式付費寓目檔案。大英圖書館的遠距服務稱為 “Imaging Services”，⁴⁰ 研究者先填寫所需檔案的資訊，大英圖書館考量著作權、史料保存情況後，若無問題，便可依研究者的個別需求，將檔案製成光碟或微捲，寄送到指定的國別地址。國家檔案館和海事博物館的類似服務則稱為 “Record Copying”、“Professional Digital Imaging”。⁴¹

三、檔案裡的新題材與方向

早先運用東印度公司檔案的研究成果，多集中於政治史和貿易史，隨著 e 時代各類史料取得的便利，史家關注角度的不同，以及史學方法的創新，除原有議題仍有發揮空間外，一些新面向值得更深入地探索。以下茲舉華人群體、商業金融、外人在華的日常生活等為例說明之。

首先是中英貿易裡的華人群體，包括行商、買辦、通事和水手等。從前文可知，18 世紀末起，中英貿易的規模日漸龐大，東印度公司面對與英國迥異的陌生語言與文化，為求對華貿易的順利運作，公司在許多地方均需藉助華人的力量，如行商居中和官府溝通和接洽貨物，

華人通事的語言能力，買辦對商場資訊的掌握，中國船員的勞動力等，均是貿易正常運作不可或缺的媒介。

過去對於和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相關華人群體的研究，以行商為主，較少探討買辦、通事、水手扮演的角色，且時段上較集中於 18 世紀。關於 19 世紀初到鴉片戰爭之間，前文所提到的廣州商館中英文檔案裡，仍留下這些華人群體諸多紀載，可見此一時期仍有可供研究的空間存在。

以中國水手為例，早期東印度公司船隻來華途中，歐洲水手常因壞血病或其他疾病過世，然而，季風時代船隻的航行需要大量人力，福建、廣東一帶的華人水手遂成為公司返航時招募上船的對象。從公司內部的通信、船隻日誌、倫敦當地的報刊等資訊可知，18 世紀末以來，由於中英貿易的成長擴張，每年公司已需從廣州僱用許多中國水手返回倫敦，據載一艘公司船 Abergavenny 號上曾搭載 33 名中國水手，⁴² 有時雇用總人數甚至高達五、六百人，⁴³ 這些在英的華人水手需在當地生活數個月，等待隔年季風時節才返回中國。他們停留期間，與當地社會有著各種互動，延伸出經濟、衛生、治安、法律等問題，可供海外華人移民史的研究。

國際金融貿易方面，東印度公司做為近代歷史上屬一屬二的跨國大企業之一，其對華商業運作自然需面對與處理國際匯兌、簿記、信用、保險、海事借貸等事項。G/12 和 R/10 系列仍保留廣州商館高層討論簽發匯票、決定貨幣匯率、借貸、抵押等記錄，頗詳盡且連貫，從中可探討商館會計、保險、信用擔保之機制，以及所反映的經營思維與商業策略。

此外，與商業本身活動較無關，實際上卻有其重要性的是東印度公司在華的送禮文化。公司對華經商主要以獲利為目標，為求貿易之順暢，董事會總是告知來華貨監需和清廷管理外貿的官員保持良好關係，如此一來，

39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a2a/>.

40 <http://www.bl.uk/reshelp/atyourdesk/imaging/imaginghome.html>.

41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recordcopying/>; <http://www.rmg.co.uk/researchers/library/copying-from-the-archive-and-library-collections>.

42 The Evangelical Magazine (London: T. Williams and Co. Stationer's Court, 1805), vol. 13, p. 140.

43 IOR/R/10/47, 1816/07/10, par. 113. 此時為了查找方便，公司董事會寫給廣州商館的長信裡，多按阿拉伯數字分段落，“par. 113”是第 113 段的簡寫，依此類推。

「緊急」時或能得到許多通融「方便」，⁴⁴ 因此，如何於適當時機餽贈中國官員禮物亦是一門學問。例如，公司中國檔案裡關於廣州商館的部分，仍有 18 世紀末起商館送給廣東各官員、小吏、差役禮物的紀錄，包括時間、地點、品項、金額等，從中可探查商館與粵海關人員間如何互動，以及他們對廣州官場文化的觀察。

至於貿易商品，先前研究多聚焦於鴉片、茶葉、鐘錶等物，然而，廣州商館檔案或當時文獻裡亦提及從海外各地輸入中國的檳榔、海蔘、燕窩等貨物，包括數量、品質及銷售狀況，研究這些商品可更理解清代前期人們的日常生活、飲食文化、消費文化和社會風俗。

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相關文獻或檔案不時提到英人在華生活的情况，這些資訊或亦有助於文化史和日常生活的研究。鴉片戰爭前，外國人在華的生活受到相當多的限制，他們僅貿易季時才能到廣州，且需忍受活動範圍有限，遵守妻子不能同行、出入不能行轎等規定，其餘時間只能待在面積不大的澳門，加上中外語言、文化、風俗的不同，可以想見其日常生活無法如歐洲本國那樣的舒適和方便。

前述 FO/1048 檔案裡便有數件言及外在華的日常娛樂，如「該大班等於五月十八日坐駕三板，攜帶帳篷，前赴新安南頭、大嶼山等處遊玩，……毋得擅自出境，任意遊玩」，⁴⁵ 反映當時英人在華生活的實際情形。再者，生活的限制也提供各種耳語、臆測形成的氛圍，如「代雇漢人暨年輕俊童充其僕役，以及勾引夷人私下蛋艇飲酒宿嫖，並於昏夜暗接土妓進館」，⁴⁶ 甚至有外國人姦宿中國幼童的傳聞。面對部分的流言，英人亦曾表達嚴正的抗議，稱：「該示有論到遠客用幼童、蛋娼嫖宿之言，甚堪可恨，蓋我英國以雞姦為死罪，而且眾人痛恨此悖逆天性之惡，大憲何得以無憑無據訪聞之浮詞，而出示凌辱所有遠客，此豈是柔遠之理哉？」⁴⁷

最後，東印度公司在華的重心雖以貿易為主，但它亦支持有助公司商業發展的文化或科學活動，公司曾經持續資助調查茶葉知識的科學活動，也贊助第一本華英

字典的印刷出版。又因公司長期負責管理對華貿易事務，較熟悉中國情勢，故舉凡 1833 年前涉及中英文化交流、科學調查、外交使節的事件，均多少要尋求公司的協助，而這些材料散見於公司檔案內，亦值得挖掘。

四、結語

對中國近代史而言，鴉片戰爭前的中英貿易有其獨特的意義和後續影響，但這段歷史仍有許多重要的現象和複雜的議題，需持續進一步探究釐清，無論是貿易的商品、商人群體間的競爭合作、海關的管理制度等。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現存的龐雜史料見證了此一時期的發展，然而現今仍只利用其中一部分。

目前關於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的英文檔案、手稿已日益公開普及，甚至可以透過遠距服務獲得史料，這些材料一方面可補遺先前相同的研究主題，且在史家研究視角和關注重點移轉的情形下，也有助於新領域的開發。

身處 e 時代，古典文獻的數位化似乎已是東西方共同的趨勢，上述英文資料庫有關東印度公司的印刷古籍，以及「中國基本古籍庫」、「中國方志庫」、「四庫全書」等中文資料庫裡關於廣東貿易的材料，合計的文獻數量相當龐大。然而，這並不意味著研究即能一蹴可幾，伴隨而來的是研究者必須思索如何善用和統整資訊，從中篩選、汲取、聯結史料，解決自身提出的問題，進而深化研究。

先前部分中文學界或因時代的侷限，無法直接接觸一手原典，以致在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的研究僅能引用印刷古籍，或依靠西方學者的二手研究、翻譯作品，因而無法較深入地解讀相關的人、事、物。隨著公司相關檔案和電子資源取得的便利，相較於過去，現在華文學界研究 1840 年之前中英貿易史的環境已有極大的進展，如能善用本身解讀、理解中文材料的優勢，兼備辨讀英文手稿的能力，融通中外史料，未來應能將此領域提升到更高的層次，獲得更多的發言權。

44 IOR/R/10/45, 1814/8/3, par. 7-9; IOR/R/10/37, 1803/4/12, par. 3; IOR/G/12/271, 1816/5/6, p. 80.

45 FO/1048/10/53.

46 FO/1048/10/75.

47 FO/1048/30/48.